

新竹縣政府113年至114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2年5月5日第1次委員會審議

壹、緣起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93年頒訂「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計畫，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趨勢，103年將新「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更名為「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更名為「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中央部會，逐步推展性別主流化工具。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執行，需本府總動員，亟需各單位及一級機關群策群力擘劃執行；113-114年規劃推行「性平竹幸福」，首要任務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設置7大領域工作小組，藉由各小組跨局處合作推動，落實將性別平等融入計畫、服務方案、設計活動，以利性別平等政策之全面推動。

有鑑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成立與推動，由於各單位性別意識尚需強化培力，又各單位一級機關主責及兼職辦理人員時有更迭，致培力成效無法落實推動於業務，且近年性別平等觀念逐漸受到重視，性平處亦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縣市亦依各地需求發展性平目標。有鑑於此，本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參照其他績優縣市推動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並考量本縣在地需求，修正性別平等任務小組，依其任務分工為七小組：1. 就業、產業及經濟組、2. 人身安全組、3.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4.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5.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6.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7. 性別主流化工具組。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在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本於業務權責下，主動深入思考『人』的需求，不分種族、國家、男女、年齡、健康等情形，及輔導轄屬單位及民間團體等能深入各地各行各業、各社區和家庭規劃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讓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推動與計畫之施行更貼近縣民生活方式。於113年起推行「性平竹幸福」，持續致力將性平的觀念落實到本縣各局處業務上，讓男女老幼通通照顧，使不利處境者都能獲得友善平等發展機會。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SDGS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及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自109年起協助各機關推動之經驗，撰擬本計畫。

貳、目標

- 一、 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 二、 發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確實將性別目標、重點工作融入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新竹縣政府各單位及各一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113年至114年。

伍、辦理單位：

一、 主責管考單位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1.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運作機制：社會處
2.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3.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
4.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
5. 性別預算：主計處
6. 性別平等宣導：新聞處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主責管考單位：社會處

二、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依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將各單位及各一級機關依性平業務相關性進行分組，並研擬本計畫實施內容。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單位及一級機關均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督導並結合所屬二級機關推動本計畫。(以下括弧數字係表示二級機關數)

1. 第1組(就業、產業及經濟組)：產業發展處、勞工處(勞資科、行政科、福利科)、農業處、社會處(救助科)、原住民族行政處(經建科)、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共計6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2. 第2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警察局(5)、消防局(17)、政風處、社會處(保護科、兒少科、身障科)、行政處(法制科)、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脆家/危家)、教育局、衛生局(加害人認知輔導、被害人處遇、心衛、毒防藥酒癮)、勞工處(移工)共計9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3. 第3組(健康、醫療及照顧組)：衛生局(13)、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身障科)、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健站)、財政處(菸酒科)共計4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4. 第4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民政處(13)、原住民族行政處(原家中心)、地政處(3)、社會處(婦女科、兒家科、社行科)、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共計6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5. 第5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教育局(3)、新聞處、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傳承)、民政處(宗教、客家、生命禮儀)、社會處(婦女)共計6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6. 第6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交通旅遊處、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自治行政、兵役)、消防局共計5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7. 第7組(性別主流化工具組)：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規劃科、法制科)、社會處(婦女)共計4個一級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主流化工具策略，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

陸、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

(一)召集人：主任委員(由副首長兼任)擔任。

(二)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擔任。

(三)成員：

1. 本府民政處處長。
 2. 本府工務處處長。
 3. 本府勞工處處長。
 4. 本府行政處處長。
 5. 本府人事處處長。
 6. 本府主計處處長。
 7. 本府新聞處處長。
 8. 本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秘書)
 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1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12. 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13. 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14. 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 性平會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機關首長均出席性平會議。

(四)任務：

1. 協助訂定並執行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
4. 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5. 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辦理單位：社會處辦理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召開頻率：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時程，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

二、性別意識培力

由人事處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統籌規劃，及各一級機關執行辦理。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1. 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課程目標在促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並瞭解CEDAW條文及內涵，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CEDAW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認識多元性別。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CEDAW於研擬政策、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建議採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其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

課程目標在促使性別主流化(含CEDAW)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包括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工作坊等，亦以CEDAW為原則，應為進階課程。

4. 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主責管考單位：人事處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1. 每年由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計畫(應至少擇一案)及制定、修正本縣自治條例時，應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評估與檢討，視計畫所涉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2. 各機關諮詢之性別平等專家須為現任性平會之民間委員或列冊於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3. 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應依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則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4.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新興計畫或本縣自治條例之制(訂)定或修正，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意見備查，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行政程序。
5. 經各性平委員備查後，各機關應將「新竹縣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參採專家意見前、後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函送性別影響評估主責管考單位彙整。資料未完備者，各提報單位及一級機關應依規定補正，未補正者將另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檢討，必要時並納入專案持續列管輔導。

(二)主責管考單位辦理內容：

1. 行政處：計畫類及工程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2. 行政處：法規檢視及未來規劃研擬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1.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2.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
3.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告上網。
4. 新增性別分析並公告上網。

(二)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

1. 每年度編印新竹縣性別圖像及公告上網。
2. 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五、性別預算

(一)各單位及一級機關辦理內容：

各單位於擬訂中長程計畫及自治條例時，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對於評估結果有性別關聯之計畫及自治條例，應優先編列辦理。

(二)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彙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六、性別平等宣導

(一)各單位及一級機關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2.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學生、轄下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3. 進行相關宣導、新聞稿、資訊發布時，訂定本縣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並落實檢核機制。

(二)主責管考單位：新聞處。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項目：

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每年辦理項目如下：

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1類，總計至少4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村里社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村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及不利處境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哺集乳室、友善車位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關懷據點、托育資源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三)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CEDAW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多元性別、SDGs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STEAM領域、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家務分工、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CEDAW或性平意識宣導。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照顧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計畫

各一級機關：依各權責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審查通過辦理及機關網站上公告。

二、計畫提報

- (一)各一級機關：於每年2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社會處)：彙整一級機關每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府性平會通過後上網公告。

玖、獎勵措施

-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考核等第辦理。
- 二、不列等，考核項目之結果優於前次評核者，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各嘉獎1次。

壹拾、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依照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性別目標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展現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